

行政規則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6021161號

修正「臺北市孔廟4D劇院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五點及第四點附表「臺北市孔廟4D劇院場地收費基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五點及第四點附表「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表」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

五、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第四點附表
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

適用對象	一般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等，辦理演講、會議、表演等各項室內活動等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為限。
收費項目：場地 使用費（新臺幣） /每時段	4,500 元。
備註	一、使用時段： （一）本劇院開放時間扣除每周一休館日，及因維護保養作業或因颱風天候因素不對外開放外，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。 （二）使用時間：分為二時段。時段時間區分如下： 上午時段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 下午時段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本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 二、收費及計算方式： （一）申請人核准使用時段，以 4 小時為一借用區段，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用。 （二）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 3,000 元以一次計收。 （三）申請人如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提出申請使用前 14 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會，若已繳費，應同步申請退費事宜。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 （四）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6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。